

有關規管「廢置食用油」 的立法建議

規管食物業處所的廢食油

- 食肆和食物製造廠等食物業處所每日在煮食或生產食物過程中會產生廢食油，例如經使用煮食油、已過期食用油或隔油池廢物等。
- 如廢食油能妥善回收，可循環再造成生物柴油或肥皂等商品，既可達到環保目的，又能防止廢食油回流用作供人食用或用作製造食品的原材料。

「廢置食用油」

- 任何煮食供人食用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被使用作原本的用途
- 包括經使用煮食油、已過期食用油及隔油池廢物
- 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修改《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 引入「廢置食用油」收集、處置及進/出口牌照
- 除持有「廢置食用油」出口牌照並按牌照條款出口「廢置食用油」往外地者外，任何人士如容許或導致「廢置食用油」被出售、運送、收集或移交予未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牌照的一方，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監禁

收集「廢置食用油」

- 收集「廢置食用油」者均須持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廢置食用油」收集牌照
- 無牌收集「廢置食用油」可被判處罰款／監禁
- 只可把「廢置食用油」售予或交予另一位持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廢置食用油」牌照者(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
- 須備存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及庫存記錄

處置「廢置食用油」

- 「廢置食用油」處置商均須持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廢置食用油」處置牌照
- 無牌營業可被判處罰款／監禁
- 須確保其處置設施按照其他適用的許可證／牌照要求運作
- 只可把「廢置食用油」作合法的工業再造用途
- 須備存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庫存及處置記錄

進/出口「廢置食用油」

- 進/出口「廢置食用油」者均須申領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廢置食用油」進/出口 牌照
- 就所有批次進/出口「廢置食用油」取得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廢物進/出口 許可證
- 無牌進/出口「廢置食用油」可被判處罰款／監禁
- 須備存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庫存及進/出口 記錄

行政措施

(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前)

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透過食肆、工廠食堂、烘製麵包餅食店和食物製造廠牌照條款
- 規定持牌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已向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置商或出口商處理，並妥為保存記錄

自願登記

- 環保署將接受「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置商和出口商自願登記，費用全免
- 環保署將訂立《良好作業守則》，方便業界運作
- 登記者須承諾遵守該《守則》，違反者可被吊銷登記
- 登記名錄將在環保署網站公佈
- 已登記者將獲環保署發出的登記證書

登記時間表

時間	事項
2015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署網頁公佈登記詳情、方法
2015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受及收集首批申請(10月1日-10月31日)
2015年12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處理首批申請於環保署網站公佈首批申請結果，並個別發信通知申請人
2015年11月內提交的申請則會於2016年1月初公佈其結果，如此類推	